

乙、本院委員質詢部分

- (一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大陸「國家衛生計生委員會」發布通報，上海市及安徽省發現三例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，已有兩人死亡，且此為全球首見人類感染新的禽流感病毒病例，疾管局雖已提升機場港口檢疫措施，然鑒於兩岸往來年復頻繁，又值清明掃墓，更增加防範境外疫情之難度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實不可掉以輕心，應該嚴密監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大陸國家衛計委通報指出，上海市與安徽省發現三起禽流感病例，已有兩人死亡，且從相關病歷標本中，分離出 H7N9 禽流感病毒。
- 二、依據台灣農政單位監測的資料，台灣禽類之間流行的 H7 流感病毒株，主要為 H2N3 及 H2N7，從未檢測出 H7N9 病毒，鑒於大陸已首見人類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，且已有兩人死亡，而兩岸之間的人員往來又年復頻繁，疾管局雖已提升機場港口檢疫措施，然實不可掉以輕心，必須持續嚴密監控，防範任何防疫漏洞發生的可能。

- (二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勞委會研擬將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每年投保額度，得調高 15% 型態取消，認為此舉影響職業工會勞工權益甚深，要求在做政策決定前，需與各職業工會充分溝通，了解彼等之意見，以使政策更形周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席接獲台北市職業總工會陳情反映，針就勞委會研擬將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每年投保額度得調高百分之 15% 型態取消，此舉影響職業工會勞工權益深遠，勞委會必須審慎研究。
- 二、職業工會勞工無一定雇主，或為自營作業者，未有固定收入，隨勞工之年齡與工作技巧之成熟，自營作業工資收入逐漸增加，但無法拿到收入證明。若廢除此作業調高方式，職業工會之勞工只能以最低工資或職業工會入會投保額度續保，嚴重影響勞工老年生活。本席要求勞委會可研究適度調整調高之百分比，勿貿然取消此調高型態之作業模式，以保持政策的彈性空間。

- (三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政府勞保年金改革方案，有關月投保薪資計算基準、所得替代率、基金運用績效等，接獲台北市職業總工

會提供意見反映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必須正視，以使勞保年金改革方案獲得更大的社會支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就月投保薪資計算基準，主管機關研究由現行最高 60 個月平均，調整為 120 個月或 180 個月平均計算，本席要求除了以上兩者計算基準之外，針就工會建議以 96 個月平均計算，以及適度調高最高投保額度（目前為 43,900 元），也應深入研擬其可行性。
- 二、在所得替代率部分，因勞工請領勞保年金大部分為月領一至二萬元，與軍公教月退休金採本俸的兩倍計算，兩者差距甚遠，為維持社會公平正義原則，針就工會建議維持原所得替代率百分之一點五五部分，本席要求勞委會也必須充分考量。
- 三、在基金運用績效部分，工會建議未達 2% 不給行政費用，績效達 2-5% 予一般行政費，績效達 5% 以上時，加成給行政費用，一定期間內如有虧損代為操作之公司應負完全責任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研究此彈性的作法，以提高基金運用的績效。

（四）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我國過去長期推動東協經貿合作關係，實際上雖然已建立眾多合作機制，然其執行內容未必配合我與東協國家間經貿發展之需要而與時俱進，協定內涵早已陳舊過時，無法反應台商投資活動所需。我國如欲重返東南亞，本席要求應全面檢討既有的雙邊協定、合作備忘錄、諮商機制等，使其切實發揮應有功效，以有效解決或改善與我貿易、投資、合作關係等之相關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東協 10 國已與周邊國家如中、日、韓、紐、澳逐步完成經濟整合，其中整合進展速度最慢的印度，亦已在日前宣布完成投資協定與服務貿易協定的談判，預計將在今（2013）年生效實施。2012 年 11 月間，東協高峰會議在柬埔寨舉行會議期間作成決定，各國同意在 2013 年正式展開《區域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》（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, RCEP）的談判，預計在 2015 年底完成談判。RCEP 的成員國包含東協 10 國、中國大陸、日、韓、澳、紐與印度，預計將整合成為一個擁有 35 億人口，年生產總值占全球年生產總值三分之一的市場。
- 二、我國過去長期推動東協經貿合作關係，實際上已建立眾多合作機制，但其執行內容未必配合我與東協國家間經貿發展之需要而與時俱進。例如，台灣與東協多國早在 1990 年代即已簽署雙邊投資保障協定、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等，但其協定內涵早已陳舊過時，無法反應台商投資活動所需。另外，我與東協國家間亦不乏簽署各類合作協議、備忘錄及雙邊諮商會